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股份”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迈威股份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迈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20年7月，海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迈威股份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2020年10月，海通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迈威股份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bwell Bioscience Co., Ltd.
注册资本	29,9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	021-58585793
传真	021-58585793-6520
互联网网址	https://mabwell.com/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会国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58585793-6526

（二）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有限”）。

2017年5月1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迈威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2017年7月19日，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任验字（2017）第30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8日止，迈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迈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朗润股权	9,800.00	98.00%
2	朗润咨询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6月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74717_B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迈威有限的净资产为227,102.95万元。

2020年6月5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14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迈威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7,102.95万元，净资产评估结果为256,153.41万元。

2020年6月20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迈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迈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迈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27,102.95万元按照1:0.1320的比例折股为29,970.00万股，由迈威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迈威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

2020年6月20日，迈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迈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74717_B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6月2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29,970.00万元。

2020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迈威有限净资产值折股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迈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迈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朗润股权	14,006.00	46.7334%
2	中骏建隆	2,000.00	6.6733%
3	苏州永玉	1,732.70	5.7814%
4	刘大涛	1,510.00	5.0384%
5	吴军	1,288.00	4.2976%
6	深圳富海	803.50	2.6810%
7	苏鑫	788.00	2.6293%
8	真珠投资	680.00	2.2689%
9	谢宁	657.00	2.1927%
10	海通创新	495.00	1.6517%
11	恒耀兴业	495.00	1.6517%
12	上海旭朝	495.00	1.6517%
13	安徽和壮	495.00	1.6517%
14	赣州发展	495.00	1.6517%
15	张锦超	400.00	1.3347%
16	刘鹏	370.00	1.2346%
17	芜湖鑫德	346.50	1.1562%
18	华金丰盈	327.80	1.0938%
19	中凯富盛	315.00	1.0510%
20	信熹汇瑞	253.50	0.8458%
21	北京瑞丰	247.50	0.8258%
22	宁波高灵	247.50	0.8258%
23	廖少锋	219.00	0.7307%
24	郭正友	219.00	0.73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朗润咨询	200.00	0.6673%
26	张满龙	180.00	0.6006%
27	苏州瑞华	148.50	0.4955%
2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8.50	0.4955%
29	杨小玲	109.00	0.3637%
30	蔡元魁	109.00	0.3637%
31	深圳九尚	99.00	0.3303%
32	郭银汉	50.00	0.1668%
33	干树海	40.00	0.1335%
总计		29,970.00	100.00%

3、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 2017年5月，迈威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迈威有限成立于2017年5月12日，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朗润股权	9,800.00	98.00%
2	朗润咨询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9年8月16日，迈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4,206.00万元，新增的人民币4,206.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朗润股权认缴，认缴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出资11.87元人民币。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8日，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朗润股权	14,006.00	98.59%
2	朗润咨询	200.00	1.41%
合计		14,206.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

2019年9月2日，迈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206.00万元增加至20,199.00万元，新增的人民币5,993.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及刘大涛等9名自然人认缴，认缴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出资1.00元人民币。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1日，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朗润股权	14,006.00	69.34%
2	中骏建隆	2,000.00	9.90%
3	刘大涛	1,510.00	7.48%
4	真珠投资	680.00	3.37%
5	谢宁	657.00	3.25%
6	张锦超	400.00	1.98%
7	廖少锋	219.00	1.08%
8	郭正友	219.00	1.08%
9	朗润咨询	200.00	0.99%
10	杨小玲	109.00	0.54%
11	蔡元魁	109.00	0.54%
12	郭银汉	50.00	0.25%
13	王树海	40.00	0.20%
	合计	20,199.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19年9月18日，迈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199.00万元增加至23,635.00万元，新增的人民币3,436.00万元注册资本由苏鑫、吴军、张满龙、刘鹏、恒耀兴业和中凯富盛认缴，认缴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出资20.20元人民币。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6日，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朗润股权	14,006.00	59.26%
2	中骏建隆	2,000.00	8.46%
3	刘大涛	1,510.00	6.39%
4	吴军	1,288.00	5.45%
5	苏鑫	788.00	3.33%
6	真珠投资	680.00	2.88%
7	谢宁	657.00	2.78%
8	恒耀兴业	495.00	2.09%
9	张锦超	400.00	1.69%
10	刘鹏	370.00	1.57%
11	中凯富盛	315.00	1.33%
12	廖少锋	219.00	0.93%
13	郭正友	219.00	0.93%
14	朗润咨询	200.00	0.85%
15	张满龙	180.00	0.76%
16	杨小玲	109.00	0.46%
17	蔡元魁	109.00	0.46%
18	郭银汉	50.00	0.21%
19	王树海	40.00	0.17%
	合计	23,635.00	100.00%

(5) 第四次增资

2020年2月24日，迈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635.00万元增加至29,970.00万元，新增的人民币6,3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苏州永玉等14家企业认缴，认缴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出资20.20元人民币。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0年3月31日，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朗润股权	14,006.00	46.7334%
2	中骏建隆	2,000.00	6.6733%
3	苏州永玉	1,732.70	5.7814%
4	刘大涛	1,510.00	5.0384%
5	吴军	1,288.00	4.2976%
6	深圳富海	803.50	2.6810%
7	苏鑫	788.00	2.6293%
8	真珠投资	680.00	2.26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谢宁	657.00	2.1922%
10	海通创新	495.00	1.6517%
11	恒耀兴业	495.00	1.6517%
12	上海旭朝	495.00	1.6517%
13	安徽和壮	495.00	1.6517%
14	赣州发展	495.00	1.6517%
15	张锦超	400.00	1.3347%
16	刘鹏	370.00	1.2346%
17	芜湖鑫德	346.50	1.1562%
18	华金丰盈	327.80	1.0938%
19	中凯富盛	315.00	1.0510%
20	信熹汇瑞	253.50	0.8458%
21	北京瑞丰	247.50	0.8258%
22	宁波高灵	247.50	0.8258%
23	廖少锋	219.00	0.7307%
24	郭正友	219.00	0.7307%
25	朗润咨询	200.00	0.6673%
26	张满龙	180.00	0.6006%
27	苏州瑞华	148.50	0.4955%
2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8.50	0.4955%
29	杨小玲	109.00	0.3637%
30	蔡元魁	109.00	0.3637%
31	深圳九尚	99.00	0.3303%
32	郭银汉	50.00	0.1668%
33	王树海	40.00	0.1335%
	总计	29,97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唐春山、陈姗姗夫妇通过朗润股权持有迈威股份 14,006 万股，通过朗润咨询持有迈威股份 200 万股，通过中骏建隆控制迈威股份 2,000 万股表决权，通过真珠投资控制迈威股份 680 万股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迈威股份股权比例为 56.34%。

鉴于此，朗润股权为迈威股份的控股股东；唐春山、陈姗姗夫妇为迈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唐春山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R776***(*)，无机化学非金属材料专业学士。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宝山钢铁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海南新天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1994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卫企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江西金水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姗姗女士，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R776***(*)。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朗润股权	14,006.00	46.7334%
	中骏建隆	2,000.00	6.6733%
	真珠投资	680.00	2.2689%
	朗润咨询	200.00	0.6673%
2	苏州永玉	1,732.70	5.7814%
3	刘大涛	1,510.00	5.0384%
4	吴军	1,288.00	4.2976%
5	深圳富海	803.50	2.681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8.50	0.50%

朗润股权、中骏建隆、真珠投资和朗润咨询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朗润股权

名称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042207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朗润咨询持股 0.10%，唐春山持股 79.92%，陈姗姗持股 19.98%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2) 中骏建隆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E5W3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1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春山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

3) 真珠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U789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春山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

4) 朗润咨询

名称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74172G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春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唐春山持股 88.30%，陈姗姗持股 11.7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2）苏州永玉

名称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R3F87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3）刘大涛

刘大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化学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员；2000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医药集团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生物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研发总监、生物药物研究室主任；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2020年6月，任迈威有限总裁；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吴军

吴军，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本科学历。主要从事投资和商务咨询。

（5）深圳富海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深圳富海

名称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8UY8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401Y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9日至2025年3月5日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1日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四）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单克隆抗体药物。发行人坚持以快速跟进和同类首创为主以临床亟需的生物类似药为辅的研发及商业化策略。在产品管线构建、平台技术差异化、适应症选择等方面持续创新，同时在技术优势领域进行基础研究及其转化。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11,876,128.99	154,325,119.91	226,424,867.16	233,120,44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094,730.09	917,984,914.47	665,497,434.63	403,219,240.57
资产总计	1,927,970,859.08	1,072,310,034.38	891,922,301.79	636,339,689.06
流动负债合计	150,883,125.95	312,630,955.98	1,021,512,322.22	552,932,52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5,000.00	2,244,000.00	2,079,201.19	
负债总计	152,708,125.95	314,874,955.98	1,023,591,523.41	552,932,52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4,520,143.48	756,634,939.26	-141,030,163.38	83,407,166.93
股东权益合计	1,775,262,733.13	757,435,078.40	-131,669,221.62	83,407,166.93
负债和股东权益	1,927,970,859.08	1,072,310,034.38	891,922,301.79	636,339,689.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86,497.97	29,425,705.97	37,375,721.40	4,602,481.58
营业利润	-266,323,251.61	-927,956,127.64	-236,837,329.03	-106,290,550.37
利润总额	-266,293,942.16	-928,936,226.35	-237,140,569.02	-106,388,057.44
净利润	-266,293,942.16	-928,936,226.35	-237,834,843.84	-102,722,92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82,694.26	-927,734,967.82	-225,239,685.69	-102,722,928.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04,374.80	-354,350,709.34	-155,510,599.55	-94,397,044.4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94,413.42	-183,888,346.70	-290,061,232.33	-196,830,804.3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040,000.00	539,754,200.00	418,800,000.00	337,367,924.79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

海通证券于2020年7月10日与迈威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海通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迈威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迈威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理解并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的相关要求。

1、辅导培训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迈威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7 次集中学习辅导。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迈威股份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调研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迈威股份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2、考核评估

海通证券组织辅导对象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书面考试，辅导对象均通过了书面考试。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迈威股份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新军、王永杰、吴文斌、刘赫铭、屈书屹、刘丹。迈威股份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迈威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具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唐春山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陈姗姗	实际控制人
3	刘大涛	董事、总经理
4	谢宁	董事
5	郭银汉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锦超	董事、副总经理

7	郭永起	董事
8	李柏龄	独立董事
9	许青	独立董事
10	赵倩	独立董事
11	楚键	监事
12	殷月	监事
13	黄相红	监事
14	王树海	副总经理
15	胡会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董为乙	副总经理
17	李瀚	副总经理
18	倪华	副总经理
19	叶茵	财务负责人
20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针对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股份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股份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督促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股份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股份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辅导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辅导，迈威股份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等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与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海通证券认为，对迈威股份的辅导已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公司基本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五）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组织迈威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接受书面考试，内容主要包括《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考试人员均通过了书面考试。

（六）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迈威股份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迈威股份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向辅导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迈威股份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在辅导期间，迈威股份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辅导机构认为公司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迈威股份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为充分、高效利用好本次募集资金，辅导机构协调发行人及其他机构经过多次分析论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述。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迈威股份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新军

王永杰
王永杰

吴文斌
吴文斌

刘赫铭
刘赫铭

屈书屹
屈书屹

刘丹
刘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